

兴隆县河道采砂（取土）管理责任人公示

为加强河道采砂（取土）管理，落实责任制，按照河北省水利厅《关于进一步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的通知》（冀水河湖函〔2020〕12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兴隆县河道采砂（取土）管理河长责任人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、行政执法责任人、现场监管责任人予以公示。



附件：兴隆县河道采砂（取土）管理责任人名单.xlsx